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花簡字第16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雪華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599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雪華共同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「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『王義』、女子『小恩』」應更正為「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暱稱為『王義』之男子、暱稱為『小恩』之女子」、第5行「分別」應刪除、第6行「下背部挫傷」應更正為「下背部鈍傷」、第7行「右足踝鈍傷擊走手肘擦傷」應更正為「右足踝鈍傷及左手肘擦傷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劉雪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(二)被告與暱稱「王義」、「小恩」之人及另名真實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間，就上開傷害犯罪之實施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，論以共同正犯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能以合乎法律分際之方式處理爭端，恣意毆打告訴人廖米力，導致告訴人受有右後外耳鈍傷、下背部鈍傷、右手腕挫傷、右膝挫瘀傷、右足踝鈍傷及左手肘擦傷等傷害，誠屬不該；並兼衡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復參以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節，暨被告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

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
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莊國辰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李依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抄
附繕本）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書記官 吳欣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5991號

被 告 劉雪華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雪華與廖米力素不相識。劉雪華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
子「王義」、女子「小恩」及另名真實年籍不詳之成年男
子，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5月28日19時15分
許，在花蓮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之1之長城國際租賃有
限公司，分別徒手毆打、踢擊廖米力之臉部、身體，致廖米

01 力受有右後外耳鈍傷、下背部挫傷、右手腕挫傷、右膝挫擦
02 傷、右足踝鈍傷擊走手肘擦傷等傷害。

03 二、案經廖米力訴由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劉雪華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
06 訴人廖米力警詢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密錄器錄影畫
07 面光碟暨截圖5張、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診斷證明書乙份在
08 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之犯嫌均堪認
09 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被告與綽號
11 「王義」、「小恩」及另名真實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，有犯
12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
17 檢 察 官 莊國辰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20 書 記 官 袁郁茹

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24 元以下罰金。

25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26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8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9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3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3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